

關長官本於核假權責決定准假與否。

釋 12、公務人員出國觀光，以請休假爲宜，如欲請事假，尙無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惟仍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決定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
銓敘部 101 年 6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05380 號書函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 5 日。……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……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 年者，第 2 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 7 日；服務滿 3 年者，第 4 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；……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茲以公務人員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，就當事人所提事由，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。故有關公務人員得否請事假出國觀光一節，回歸公務人員休假之核給，係爲利公務人員運用休假紓解工作壓力、調劑身心、休養生息，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之意旨，公務人員仍以「休假」從事出國觀光活動爲宜。又請假規則對於何謂「因事」得請事假，法制上係留予機關首長視個案性質裁量判斷，是公務人員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，尙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之疑慮；惟差勤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准假與否，仍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決定。

釋 13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事假、病假及產前假得以時計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  
銓敘部 102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38275 號電子郵件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假、病假及產前假得以時計，係指公務人員到班後欲請上開假別處理私事或就診，在未涉及公務人員當日上班、下班時間，且符合機關所定差勤規定的前提下，公務人員離開及返回辦公處所的實際時間，以「時」計辦理請假事宜。舉例而言，公務人員如於機關所定應到班之時間內到班，上午 9 時 45 分起欲請假 1 小時，應於 10 時 44 分前返回辦公處所，即符合請假規則之規定。